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侯浩波先生、孙蔓莉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与关联方济宁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与济宁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承接“中再生鲁南固废资源化利用与综合处置项目物化、废水、废气工艺设备总承包项目废水、废气标段”，总金额为3740万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总承包合同为准。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合同双方系自愿达成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基于公司技术方案测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济宁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总承包合同。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昌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新增敞口5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

批的授信额度为限)，授信期限为 12 月，品种为投标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董事长叶庆华及其配偶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基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长叶庆华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侯浩波、孙蔓莉

2019 年 8 月 15 日